

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產銷履歷委託認證實施要點規定內容與說明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建構符合國際規範之認證環境，提升認證業務效能，建立委託公正第三者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宗旨。</p>  |
| <p>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p> <p>(二)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p> <p>(三)認證：指受託機構就具有執行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p> <p>(四)驗證：指驗證機構證明生產者或物流業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會規定之良好農業規範。</p> | <p>一.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各款定義係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第三條訂定。</p> <p>二. 第三款明定產銷履歷之認證係由本會委託之民間機構（即受託機構）對執行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資格之認證。</p> <p>三. 第四款明定驗證係含括生產者及物流業者，其各項作業過程均應符合良好農業規範。</p>  |
| <p>三. 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應辦理下列工作：</p> <p>(一)前瞻技術認證機制之研究發展。</p> <p>(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國際化。</p> <p>(三)提升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品質。</p> <p>(四)架構、維持與推廣認證及驗證知識資料庫。</p> <p>(五)參與國際認證合作事務。</p>  | <p>明列本會應辦理事項，茲就各款重要內涵分述如下：</p> <p>一. 第一款所稱前瞻技術，包括農產品從生產、流通到銷售各階段，因應需求而發展新認證機制。</p> <p>二. 第二款所稱認證體系國際化，包括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如：歐洲零售團體良好農業規範（EurepGAP，EU Retailer Produce Working Group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英國零售商公會標準（BRC，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SQF2000產品相互承認協議，以及其他組織，例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p> |

|   |  |
|---|--|
|   | <p>(ILAC)、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國際認證論壇 (IAF)、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等，並於第五款明定加強國際合作事務。</p> <p>三. 第三款指為提升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整體作業品質，政府應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討與改善。</p> <p>四. 第四款係就所搜集、調查分析之國內外標準組織之認證或驗證需求資料、國際規範、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國家型知識資料庫。</p>  |
| <p>四. 本會得將下列事項，委託民間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p> <p>(一)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業務。</p> <p>(二)蒐集、編譯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相關之國際規範。</p> <p>(三)調查、研析國內外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及驗證需求。</p> <p>(四)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會議、活動及訓練國際認證人才。</p> <p>(五)架構、維持與推廣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及驗證知識資料庫，並提供諮詢服務。</p> <p>(六)其他認證相關業務。</p> <p>前項第一款之受託機構以一家為限。</p> | <p>一. 本會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事項，除認證業務為主要委託項目外，並得委以搜集國際相關認證資料、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活動及培訓國際認證人才，俾使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能與國際相關認證接軌。</p> <p>二. 為期確保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能符合業者與消費者之實際需求，得委請受託機構進行調查分析。</p> <p>三. 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知識資料庫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期藉由民間人力強化教育、廣宣之功能。</p> <p>四. 衡量國內市場之規模，並參酌工商業有關之認證均以一家認證為限，不宜委託多家，以維持驗證水準，爰於第二項規定受託認證機構以一家為限。</p> |
| <p>五. 受託機構應為依法設立之公益法人，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p> <p>(一)依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建立認證制度，並據以實施認證業務，且已簽署國際或區域認證</p>  | <p>一. 規定受託機構須為國內合法設立公益法人，以維持客觀性及便於主管機關管理。</p> <p>二. 受託機構應向國際或區域認證組織，如</p>  |

|   |  |
|---|--|
| <p>組織相互承認協議。</p> <p>(二)具備基本專業能力，包括：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ISO/IEC Guide 62)、產品驗證機構認證(ISO/IEC Guide 65)或實驗室認證(ISO/IEC17025)。</p>                           | <p>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國際認證論壇 (IAF)、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等之一提出申請，經評鑑後，成為相互承認協議的簽署者，接受國際或區域認證組織之監督。</p> <p>三. 受託機構應受國際標準化組織認可，具備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ISO/IEC Guide 62)、產品驗證機構認證(ISO/IEC Guide 65)或實驗室認證(ISO/IEC17025)三項之一的能力。</p> |
| <p>六. 認證業務之委託，應簽訂書面委託契約，約定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及稽核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p>  | <p>一. 明定委託契約應簽訂書面契約。</p> <p>二. 訂定契約應記載之內容，含工作範圍、委託期間及稽核方式等。</p>  |
| <p>七. 受託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受委託機構之評選要點由本會另訂定之。</p>  | <p>一. 規定受託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二. 受託機構之評選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另訂定評選要點。</p>  |
| <p>八. 本會得隨時稽核受託機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構如有缺失，應通知限期改善。</p> <p>受託機構對於前項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p>規定本會對受託機構之監督與處理方式。</p>  |
| <p>九. 受託機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事項之執行時，應即通知本會，經雙方協議後得修改契約調整受託事項。</p>  | <p>規定受託機構遇有影響受託事項執行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本會，並經雙方協議後修改契約調整受託事項。</p>  |
| <p>十.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p> <p>(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五點規定之資格。</p> <p>(二)怠於執行第六點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p> <p>(三)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規定。</p> <p>(四)經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p> | <p>明定本會終止委託契約之要件。</p>  |

不改善。

(五)違反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

(六)違反第九點規定之通知義務。

(七)其他違反委託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